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目录清单

单位：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 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用人单位制定 内部劳动保障 规章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章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每年开展检查的频率：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年度被评价为C级的企业每季度一次；被评价为B级的企业每半年一次；评为A级的每3年一次。建筑企业每月一次。	检查方式为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双随机”抽查。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章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每年开展检查的频率：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年度被评价为C级的企业每季度一次；被评价为B级的企业每半年一次；评为A级的每3年一次。建筑企业每月一次。	检查方式为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双随机”抽查。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用人单位遵守 禁止使用童工 规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章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每年开展检查的频率：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年度被评价为 C 级的企业每季度一次；被评价为 B 级的企业每半年一次；评为 A 级的每 3 年一次。建筑企业每月一次。	检查方式为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双随机”抽查。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年修订）第五章第四十九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四章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每年开展检查的频率： 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年度被评价为C级的企业每季度一次； 被评价为B级的企业每半年一次； 评为A级的每3年一次。 建筑企业每月一次。	检查方式为 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双随机”抽查。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一次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5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开展检查的频率：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年度被评价为C级的企业每季度一次；被评价为B级的企业每半年一次；评为A级的每3年一次。建筑企业每月一次。	检查方式为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双随机”抽查。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6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九章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年开展检查的频率： 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年度被评价为C级的企业每季度一次； 被评价为B级的企业每半年一次； 评为A级的每3年一次。建筑企业每月一次。	检查方式为 书面审查、 实地检查、 “双随机” 抽查。	年度内随机 检查不超一 次	孝义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7	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每年开展检查的频率：有重大违法行为和年度被评价为C级的企业每季度一次；被评价为B级的企业每半年一次；评为A级的每3年一次。建筑企业每月一次。	检查方式为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双随机”抽查。	年度内随机检查不超过一次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每年不超过2次。	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3. 《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4. 《山西省医保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5. 《山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 6. 《山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及有针对性地对有举报线索的医药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孝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